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人民政府的敖勒召其镇集体经济联合体产业扶贫农畜产品深加工配套设施续建项目（生产设施采购）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敖勒召其镇集体经济联合体产业扶贫农畜产品深加工配套设施续建项目（生产设施采购），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大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4人，营业收入为118007.34万元，资产总额为31666.1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大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5日



大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05 17:35:06